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2 名，代表股份 135,291,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5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114,68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名，代表股份 20,606,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2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名，代表股份 20,620,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名，代表股份 20,606,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20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6,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2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6,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2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6,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2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6,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2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285,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1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1,410,9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8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410,9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2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1,410,9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8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410,9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2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5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7%；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180,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73%；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2%；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24,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64%；反对 1,059,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28%；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153,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355%；反对 1,059,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61%；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6,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2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408,0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茂洪先生、陈大江先生、刘风华先生、刘雨华女士、黄旭先生、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李茂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陈大江先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刘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雨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刘雨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黄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吴海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伊松林先生、彭朝辉先生、杨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伊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伊松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彭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杨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杨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麦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秀琴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麦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74,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203,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278%。

麦明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萍、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3.本次会议由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1968 年出生，韩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韩国极东精密株式会社、韩国韩成机械公司。2008 年 5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持有公司 24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3.本次会议由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茂洪（主任委员）、陈大江、吴海洋

（2）审计委员会：彭朝辉（主任委员）、伊松林、刘雨华

（3）提名委员会：杨禾（主任委员）、彭朝辉、刘风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伊松林（主任委员）、杨禾、黄旭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茂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大江先生、刘风华先生、许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茂洪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旭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一、相关人员简历

1、李茂洪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创办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 8,396.36 万股股份，其与刘雨华女士为夫妻关系，刘风华先生是刘雨华女士的哥哥；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茂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陈大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林业与木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持有公司 613.92 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刘风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系，1997 至 1999 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学习并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其与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夫妇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刘雨华女士为兄妹关系，与李茂洪先生为郎舅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风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4、许丽君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公司、金利来（中国）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广东华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声丽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许丽君女士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丽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许丽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有关规定。

5、周旭明先生，1991 年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主管，2017 年 3 月入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周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6、李贤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审计专业，2015 年 2 月起任职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李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0-82003900

传真：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dtmac.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邮编：510530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4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320,725,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2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1,502,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代表股份 19,222,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30,812,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544%。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590,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代表股份 19,222,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40%。

其中，一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15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已在网上投票，以上投票将不计入现场投票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乔萌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619,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21%；反对 14,10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0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230%；反对 14,10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70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619,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21%；反对 14,10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0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230%；反对 14,10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70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757,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451%；反对 13,965,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4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45,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12%；反对 13,965,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22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619,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21%；反对 14,10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0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230%；反对 14,10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70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49,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32%；反对 14,77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6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3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486%；反对 14,77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44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609,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990%；反对 14,091,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38%；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9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905%；反对 14,091,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338%；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839,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06%；反对 13,772,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43%；弃权 1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27,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366%；反对 13,772,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79%；弃权 1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4%。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8、《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801,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5%；反对 12,921,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8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89,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584%；反对 12,921,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35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9,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660%；反对 14,921,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7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9,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660%；反对 14,921,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7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1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01,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468%；反对 14,921,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2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9,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660%；反对 14,921,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7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11、《关于子公司大连飞越签署大连众城合伙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76,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61%；反对 14,346,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3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327%；反对 14,34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60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乔萌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